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文件

China Association of Fragrance Flavour and Cosmetic Industries

香化协字【2014】24号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关于编辑“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成立三十周年纪念画册”及其副刊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做好协会成立三十周年的庆典工作，总结经验，面向未来，经七届三次理事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授权协会秘书处编辑“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成立三十周年纪念画册”（以下简称“纪念画册”）及其副刊（以下简称“副刊”），纪念画册和副刊将在年会之前完成编辑，在年会期间赠送予参会人员以及全体会员单位、相关企事业单位、政府有关部门、主流媒体单位和相关国际组织，并将被国家工程技术图书馆作为资料收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纪念画册的编辑工作

画册的文字内容以张铁诚理事长完成的协会历史资料汇总《三十而立 服务为本》（暂名）为蓝本，向全体会员企业（以副理事长单位为主）征集展示企业风貌的相关资料

(例如,三十年中获得的各种荣誉、能够展示的企业风采以及各级政府对行业成长、企业发展重视的资料;以照片为主,需附注文字说明;照片的分辨率要求为 300 ppi 以上),文字说明不超过 800 字;容量为 A4X2/每家企业)。

副理事长单位自动成为纪念画册的编辑委员会委员和支持单位并入编纪念画册,其余会员单位则是自愿申请入编纪念画册;入编纪念画册的费用根据企业在协会中担任的职务不同而不同(副理事长:5000 元,常务理事:7000 元,理事:10000 元,会员:12000 元)。

希望入编的企业请在填写完附表 1 “纪念画册入编申请表”后,于 4 月 30 日之前将申请表返回至协会综合信息部,5 月 30 日之前按要求将资料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至协会综合信息部。

(二) 副刊的编辑工作

副刊分为两册:一册为企业风采(摄影书画)副刊,另一册为企业宣传副刊。

1、企业风采(摄影书画)副刊

征集反映行业发展、企业风采的摄影和书画作品,由秘书处牵头,聘请有关专家按照相关评选流程对参与征集活动的摄影和书画作品进行评定,决定摄影书画展的获奖名单,于年会前在协会的网站和微博上公布获奖名单并颁发证书。

参展作品将在协会年会期间进行展出。同时,参展作品

也将在征求作者同意并收取印刷成本费用的基础上编辑成册。

希望参加的企业（个人）请在填写完附表2“企业风采参展入编申请表”后，于4月30日之前将申请表返回至协会综合信息部，5月30日之前按要求将装裱完成后的作品通过邮寄的方式提交至协会指定的地点（地点等相关事项将另行直接通知报名单位或作者本人），每家企业选送的作品数量不限。邮寄时，请在作品背面右下方注明作者、单位名称、联系方式（邮寄地址、电话、邮件地址等）。

如果希望作品入编企业风采副刊，请企业（作者）在6月15日之前缴纳入编费用200元/幅（印刷成本不足部分将由协会秘书处承担）；同时，将摄影作品通过邮件的方式向协会综合信息部提交（书画作品的拍摄工作由协会负责完成）。

年会结束后，作品将返还作者。另外，在征得企业（作者）同意的前提下，参展作品将在协会《简讯》等刊物上优先采用。

◆注意事项：•作品内容、题材不限；

•作品应主题鲜明，以反映企业风采、行业风貌为主；

•摄影作品彩色、黑白不限，尺寸要求为12寸；

- 硬笔作品的尺寸要求为 A4 以内，软笔、绘画作品的尺寸要求为 6 尺宣以内，横竖均可；
- 摄影作品的装框、书画作品的装裱均需企业（作者）自行完成。

2、企业宣传副刊

为扩大企业在行业中的影响，协会还将同时将编辑一册对会员企业进行宣传的副刊，由协会对企业提供的文字和图片资料进行编辑处理后成册。

企业可自愿报名参加。希望入编企业宣传副刊的企业请在填写附表 3 “企业宣传副刊入编申请表”并交纳入编费用（3000 元/A4，5000 元/A4X2）后，于 5 月 30 日之前，按照要求（照片像素要求为 300ppi 以上，文字不得超过 800 字/A4）向协会秘书处综合信息部提交。

联系人：冯锐（E-mail:fengr@caffci.org） 010-67663035

刘骁（E-mail:liuxiao@caffci.org） 010-67663114-822

传 真：010-67626799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三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